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 2022-060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参加审议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董事 11 人。公司监事以审议有关议案方式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认购英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程兴华、汪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 2022—061 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英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公告》）

鉴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集团，深交所上市，证券代码：000411）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贸集团）及其下属全资企业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特药业）26%和 24%股权（英特集团现持有英特药业 50%股权），并拟同步向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等（简称：英特集团本次交易方案），为加强本公司与英特集团的战略合作，进一步强化省国贸集团内生命健康板块的产业协同，2022 年 5 月 25 日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认购英特集团本次交易方案中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拟发行股份，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认购价格为 10.01 元/股、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4,495.50 万股，并同意公司与英特集团签署附

条件生效的《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

现有关英特集团拟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英特药业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已完成,资产评估结果已向浙江省国资委进行备案。公司与英特集团就《股份认购协议》相关事项签署补充协议,因英特集团本次交易方案中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拟调整为不超过 40,000 万元,并且英特集团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公司相应对认购英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及认购数量进行调整。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认购英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认购英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调整为 8.18 元/股,认购的股份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48,899,755 股,最终实际认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并同意公司与英特集团签署的《关于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省国贸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省国贸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英特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故本项公司认购英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吕久琴、董作军、吴永江和刘恩对本项议案事前予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认购英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交易价格符合公允、合理的市场原则,本项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专利权质押贷款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积极响应公司注册所在地兰溪市人民政府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工程,并进一步加强银企合作,同意公司以 10 项专利权(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评估,评估价值为 2,000 万元)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申请办理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上述以专利权质押的标的为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起一年期限内公司在贷款限

额内办理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22—062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决定于2022年11月25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康恩贝中心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为：审议《关于公司认购英特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会议其他有关事项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明确。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